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3928
聯絡人：蕭伊雯
電話：(02)2349-2210
電子信箱：ywhsi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產字第1130014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30014841-0-0.pdf、1130014841-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轄之民間團體、業者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3年5月17日文版字第11330130641號函辦理。
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(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5.23



1130910725